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合 同 书

发包人：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承包人：江苏天目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10月9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游子吟大道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溧阳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2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开工之日以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响应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3768000.00元（小写）。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3 工程结算办法：

4.3.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4.3.2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4.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4.3.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4.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加权平均后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4.3.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承包人报价费率计取。

4.3.4 暂列金额：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4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付款基数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且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张琦，联系方式：15195090942，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杨涛，联系方式：13801496006，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

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7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8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9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0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5.2.11 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管理。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交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天目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标准、安全规章,甲方、乙方就游子吟大道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安全生产的有关事宜,按照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责任书。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法、违规、违章:指责任书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安全事故:指由于责任书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物质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责任书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工程安全危险源:指工程施工中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游子吟大道沿线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2.2 工程内容:详见主合同。

3.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办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甲方办理报批的手续,及时申领施工许可证。

3.1.2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标准、安全规章的要求。

3.1.3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

料。

3.1.4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1.5 不得要求乙方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1.6 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装置、施工机具和配件、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施和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1.7 有权利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检查，甲方的检查工作不能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标准、安全规章，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3.2.2 组织工程安全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编制工程安全危险源清单及防控措施，制订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做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等，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2.3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上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3.2.4 承担因自身违法、违规、违章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对甲方信誉、工作时间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3.2.5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之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为作业人员发放符合相关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2.6 不得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装置、施工机具和配件、劳动保护用品、消防设施和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2.7 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相应资质和安全资格，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2.8 乙方必须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2.9 乙方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如下承诺:保证现场隐患整改率为100%,保证因工重伤、死亡事故为零。

4. 责任书的履行期限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责任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5.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责任书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责任书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责任书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江苏天目照明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